#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09

##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兴业矿业 | 股票代码 | 00042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孙凯 | 尚佳楠 | |
| 办公地址 |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 |
| 传真 | 0476-8833383 | 0476-8833383 | |
| 电话 | 0476-8833387 | 0476-8833387 | |
| 电子信箱 | sunka5611@vip.sina.com | shangjianan@sina.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上市公司自身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采矿生产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13家子公司,可分为五大板块,分别为采掘板块、冶炼板块、投资板块、贸易板块、研发板块。子公司兴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子公司兴业黄金主要从事金属及矿业贸易和企业并购(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等业务;子公司兴业贸易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及采购部分原材料业务;子公司兴业瑞金主要开展探矿、采选、尾矿综合回收利用等工艺的研究、技术研发和改造等业务;子公司双源有色主营业务为铅冶炼、贵金属回收和销售(双源有色目前处于关停状态);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有色金属采选和销售。

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报告期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收入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99.36%,而影响采选板块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市场价格以及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的成本。

(二)主要产品、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铅、锌、银、锡、铜、铁等有色金属,同时还根据所开采矿石的伴生金属情况生产铋和钨等金属。

1、锌精矿和锌金属的用途

锌精矿直接用于锌金属的冶炼。世界上锌的全部消费中大约有一半用于镀锌,约 10%用于黄铜和青铜,不到10%用于锌基合金,约7.5%用于化学制品。通过在熔融金属槽中热浸镀需要保护的材料和制品,锌可用于防蚀。此外,压铸是锌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它用于汽车、建筑、部分电气设备、家用电器、玩具等的零部件生产。锌也常和铝制成合金,以获得强度高、延展性好的铸件。

2、铅精矿和铅金属的用途

铅精矿直接用于铅金属冶炼,铅主要用于制造铅蓄电池。铅合金可用于铸铅字,做焊锡;铅还用来制造放射性辐射、X 射线的防护设备。铅被用作建筑材料,用在乙酸铅电池中,用作枪弹和炮弹,焊锡、奖杯和一些合金中也含铅。

3、银精矿和银金属的用途

白银作为催化剂、导电触电材料以及抗微生物剂等,被广泛应用在电子、可再生能源以及医疗卫生等工业主要增长领域。近年来,随着对白银健康属性的广泛认证,其已出现在工业和消费者市场的主流新兴产品中。例如医药领域中用银碘胺嘧啶浸染过的医用绷带对烧烫伤有比较好的护理作用,已经在市场普及,地方药店都可以买到这类产品。在家居环境中,随着白银抗菌性的作用正逐步被应用,需求也将有所增长。

4、锡精矿和锡金属的用途

锡的物理、化学特性决定了其广泛用途。锡是银白色金属,熔点232摄氏度,沸点 2,270 摄氏度,密度7.29g/cm3,质软,有良好延展性,能与大多数金属形成合金,锡及其合金有比较好的油膜滞留能力。锡化学性质稳定,耐强酸弱碱腐蚀,常温时与空气几乎不起作用,而通过化学反应,可以生成特性相差比较大的各种化合物。锡无毒,是国际公认的“绿色金属”。基于上述特性,锡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子、包装、电器、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航天、军工等行业,其中主要应用于焊料(主要是电子焊料)、镀锡板(即“马口铁”)和锡化工,其中焊料的使用量占全部锡消费量的50%以上。

5、铜精矿和铜金属的用途

铜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在我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铜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占总消费量一半以上。用于各种电缆和导线,电机和变压器的这种、开关以及印刷线路板在机械和运输车辆制造中,用于制造工业阀门和配件、仪表、滑动轴承、模具、热交换器和泵等。在化学工业中广泛应用于制造真空器、蒸馏锅、酿造锅等。在国防工业中用以制造子弹、炮弹、枪炮零件等。在建筑工业中,用做各种管道、管道配件、装饰器件等。

6、铁矿石和铁金属的用途

铁矿石最大的用途是炼钢。钢铁的用途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机械、轻工、汽车、煤炭、船舶、集装箱、石油、铁道装备与建设等方面。钢在国民经济中占极其重要的地位,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人们常把钢、钢材产量、品种、质量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7、钨精矿和钨金属的用途

钨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资源,用钨制造的硬质合金具有超高硬度和优异的耐磨性,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具和耐磨零部件,被誉为“工业的牙齿”,硬质合金广泛应用于军工、航天航空、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建筑等领域,钨丝是照明、电子等行业的关键材料。

8、铋精矿和铋金属的用途

氧化铋作为新型功能材料,在电容器、显象管、避雷器、压敏电阻、磁性材料、特种玻璃、高档陶瓷、烟花、铋系阻燃剂等行业应用广泛。金属铋目前主要用于制造易熔合金,用于消防装置、自动喷水器、锅炉、电器保险丝的安全塞。在消防和电气工业上,用作自动灭火系统。铋作为可安全使用的“绿色金属”,在医药行业和超导材料上的消费正呈迅速增长的势头。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21年,全球经济多点复苏,需求反弹,但疫情变异反扑,贸易冲突频发,市场动荡加剧。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2021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克服疫情反复的不利影响,把握国内和国际市场复苏机遇,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产业链有效供给,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行业运行整体平稳。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拥有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储备了雄厚的矿产资源,生产能力及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子公司银漫矿业以铅锌银矿和铜锡银锌矿蕴藏为主,含银量较高、矿产品位较高,剩余服务年限较长,为国内最大的白银生产矿山之一。资产的优化,管理的规范,使得公司在同行业领域的竞争能力不断的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9,053,627,782.98 | 9,315,338,588.60 | -2.81% | 9,269,385,28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364,742,471.13 | 5,150,681,438.32 | 4.16% | 5,369,239,276.80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2,008,804,402.32 | 940,212,541.04 | 113.65% | 873,661,361.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6,465,571.88 | -183,859,290.18 | 234.05% | 102,219,41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6,352,582.23 | -120,401,175.73 | 329.53% | -81,449,994.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8,043,714.49 | 417,397,335.11 | 64.84% | 442,606,007.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42 | -0.1001 | 234.07% | 0.05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42 | -0.1001 | 234.07% | 0.05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9% | -3.50% | 8.19% | 1.9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86,050,924.33 | 565,219,167.61 | 448,346,968.04 | 409,187,34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8,877,769.37 | 110,392,826.74 | 46,599,228.08 | -19,404,252.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2,512,790.94 | 115,296,688.65 | 50,648,203.16 | -12,105,100.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613,774.45 | 312,323,269.89 | 76,452,374.40 | 223,654,295.7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6,74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4,89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27% | 556,075,350 | 191,875,264 | 质押 | 555,000,086 |
| | | | | | 冻结 | 556,075,350 |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8.83% | 162,244,603 | 162,244,603 | | |
|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7.27% | 133,648,294 | | 质押 | 40,000,000 |
| 常刚 | 境内自然人 | 1.16% | 21,370,300 | | | |
|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02% | 18,721,082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7% | 14,180,507 | | | |
|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玖锐信定增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其他 | 0.75% | 13,698,630 | | | |
| 李献来 | 境内自然人 | 0.74% | 13,626,093 | | 质押 | 13,486,817 |
| | | | | | 冻结 | 13,486,81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70% | 12,795,651 | | | |
| 杨金玉 | 境内自然人 | 0.60% | 11,070,7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常刚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370300股;李献来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4833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或“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4月26日,赤峰中院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兴业集团重整的管理人。2020年7月23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04破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0年11月18日,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等三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委员会委员选任议案》、《财产管理方案》。2021年4月21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04破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三个月不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

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审议表决《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相关附件。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初次表决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初次表决结果: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兴业集团下一步将根据上述规定,与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进行再次表决,《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对二次表决设置时间间隔期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整计划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本事项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西藏鹏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鹏照”)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51%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西藏鹏照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民终972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2720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西藏鹏照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10月17日、2021年5月10日、2022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9)及《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10

##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10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4,89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27% | 556,075,350 | 191,875,264 | 质押 | 555,000,086 |
| | | | | | 冻结 | 556,075,350 |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8.83% | 162,244,603 | 162,244,603 | | |
|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7.27% | 133,648,294 | | 质押 | 40,000,000 |
| 常刚 | 境内自然人 | 1.36% | 25,000,00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0% | 23,965,464 | | | |
|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02% | 18,721,082 | | | |
| 杨金玉 | 境内自然人 | 0.99% | 18,196,900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7% | 14,180,507 | | | |
|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玖锐信定增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其他 | 0.75% | 13,698,630 | | | |
| 李献来 | 境内自然人 | 0.74% | 13,626,093 | | 质押 | 13,486,817 |
| | | | | | 冻结 | 13,486,818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4,200,086 | 人民币普通股 | 364,200,086 |
|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3,648,29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648,294 |
| 常刚 | 2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3,965,464 | 人民币普通股 | 23,965,464 |
|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8,721,082 | 人民币普通股 | 18,721,082 |
| 杨金玉 | 18,196,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196,9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80,507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80,507 |
|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玖锐信定增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3,698,6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698,630 |
| 李献来 | 13,626,093 | 人民币普通股 | 13,626,093 |
| 邵鹏 | 9,130,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130,8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常刚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股;邵鹏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130800股;李献来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4833股。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或“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4月26日,赤峰中院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兴业集团重整的管理人。2020年7月23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04破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0年11月18日,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等三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委员会委员选任议案》、《财产管理方案》。2021年4月21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04破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三个月不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

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审议表决《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相关附件。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初次表决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初次表决结果: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兴业集团下一步将根据上述规定,与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进行再次表决,《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对二次表决设置时间间隔期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整计划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本事项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1、公司与西藏鹏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鹏照”)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51%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西藏鹏照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民终972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2720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西藏鹏照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10月17日、2021年5月10日、2022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9)及《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2、2022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9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国民信托与公司因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发生诉讼纠纷,公司作为被告参加本次诉讼。该案件于2022年3月24日进行了首次线上审理,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庭前会议和询问程序,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再次进行正式开庭的通知。本事项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18,746,738.23 | 135,880,264.59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2,774,459.21 | 7,660,986.9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4,290,406.80 | 4,975,342.9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36,469,835.50 | 35,615,422.0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74,186,932.09 | 324,394,462.99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9,393,909.66 | 65,501,738.07 |
| 流动资产合计 | 485,862,281.49 | 574,028,217.6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79,741,845.08 | 482,036,539.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90,192,670.42 | 187,082,765.4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3,469,651,321.05 | 3,471,314,626.07 |
| 在建工程 | 543,543,890.68 | 536,797,147.9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24,060,296.95 | 27,461,007.47 |
| 无形资产 | 3,141,129,380.83 | 3,109,563,261.98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193,433,018.87 | 193,433,018.87 |
| 长期待摊费用 | 33,667,062.66 | 34,069,574.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6,601,260.60 | 316,262,657.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3,212,988.09 | 121,578,966.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535,233,735.23 | 8,479,599,565.36 |
| 资产总计 | 9,021,096,016.72 | 9,053,627,782.9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540,933,075.01 | 540,970,775.0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615,740,746.05 | 673,377,341.59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97,568,941.84 | 208,628,417.6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5,281,327.75 | 52,126,397.79 |
| 应交税费 | 139,937,167.15 | 97,182,217.19 |
| 其他应付款 | 180,320,015.98 | 142,506,220.9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28,044,914.13 | 606,368,297.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723,410.75 | 27,161,142.95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70,549,598.66 | 2,348,320,810.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830,249,013.58 | 827,917,598.68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06,545.39 | 14,601,255.17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90,941,179.57 | 89,847,721.33 |
| 递延收益 | 3,150,000.00 | 3,225,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2,761,878.35 | 399,347,195.3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17,208,616.89 | 1,334,938,770.54 |
| 负债合计 | 3,587,758,215.55 | 3,683,259,581.51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1,837,192,219.00 | 1,837,192,219.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2,245,638,484.20 | 2,245,638,484.20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87,071,564.64 | 84,739,081.07 |
| 专项储备 | 2,984,527.99 | 3,061,624.16 |
| 盈余公积 | 187,217,042.78 | 187,217,042.7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067,608,330.15 | 1,006,894,019.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27,712,168.76 | 5,364,742,471.13 |
| 少数股东权益 | 5,625,632.41 | 5,625,730.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433,337,801.17 | 5,370,368,201.4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021,096,016.72 | 9,053,627,782.98 |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松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16,586,055.66 | 586,050,924.33 |
| 其中:营业收入 | 516,586,055.66 | 586,050,924.33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39,494,872.66 | 416,569,528.13 |
| 其中:营业成本 | 297,263,582.47 | 280,402,051.66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28,677,224.90 | 33,385,472.38 |
| 销售费用 | 292,653.95 | 410,941.62 |
| 管理费用 | 68,857,314.66 | 64,871,957.21 |
| 研发费用 | 1,766,544.55 | |
| 财务费用 | 42,637,552.13 | 37,499,105.26 |
| 其中:利息费用 | 38,750,035.60 | 36,523,857.45 |
| 利息收入 | 98,692.35 | 142,423.96 |
| 加:其他收益 | 148,084.15 | 443,789.4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8,008.21 | -1,655,863.9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94,694.12 | -1,655,863.9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2,216.52 | -819,338.6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4,335.44 | -193.1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7,387,810.90 | 167,449,789.94 |
| 加:营业外收入 | 4,900.00 | 11,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96,711.26 | 13,990,159.9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5,695,999.64 | 153,470,629.9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981,787.34 | 44,593,590.4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714,212.30 | 108,877,039.5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714,212.30 | 108,877,039.5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0,714,310.23 | 108,877,769.37 |
| 2.少数股东损益 | -97.93 | -729.8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332,483.57 | -2,649,932.1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332,483.57 | -2,649,932.1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32,428.74 | -2,649,932.1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332,428.74 | -2,649,932.1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4.83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4.83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3,046,695.87 | 106,227,107.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3,046,793.80 | 106,227,837.2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7.93 | -729.85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330 | 0.059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330 | 0.0593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松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0,407,484.16 | 482,532,935.7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